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9號

原告 昇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順和

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正熙

被告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偉鈞

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複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被告 袁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971,980元、昇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738,222元，及均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昇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5，其餘由原告昇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971,980元、新臺幣1,738,222元為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1 司、昇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
06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
07 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
08 第255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昇輝交通股份有
09 限公司（下稱昇輝公司）起訴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0 告新臺幣（下同）4,729,1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
12 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提出民事辯論狀，追加原告富邦產物保
13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為原告，並變更聲明為：
14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昇輝公司2,122,968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富邦產險971,980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核原告昇輝公司上開追加富邦產險為原告及聲明
19 之變更，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被告均表示無
20 意見，揆諸上開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二、被告甲○○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22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原告得聲
2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

26 (一)被告甲○○於112年4月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聯
27 結車（半拖車車號00-00號；下稱甲車），從桃園市○○○
28 ○道0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前往高雄市，於同日12時50分
29 許，行駛至臺南市○○區○道0號南向296公里800公尺處外
30 側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31 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且乾燥、無

01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2 注意前方外側車道已有明顯車多回堵情形，未採取必要之安
03 全措施仍繼續前行，而直接撞擊前方由訴外人彭榮田駕駛之
0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乙車又往前
05 推撞由訴外人歐陽勝宏駕駛並搭載其配偶朱采郁之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上開乙車與丙車再向
07 前推撞由訴外人余明哲駕駛原告昇輝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
08 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系爭大貨車又向
09 前推撞訴外人黃凱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
10 車（下稱丁車），致系爭大貨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11 (二)被告甲○○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系爭大貨車受損，系爭大
12 貨車維修費用如下：車體部分2,100,000元（工資281,151
13 元、零件1,818,849元）、車廂部分367,500元、尾門部分14
14 3,325元、冷凍機252,000元。又系爭大貨車車體部分扣除折
15 舊後，原告昇輝公司本得向被告甲○○請求971,980元，然
16 因系爭大貨車車體部分業經原告昇輝公司向原告富邦產險投
17 保車體險，經原告富邦產險理賠1,636,390元與原告昇輝公
18 司後，原告昇輝公司上開車體部分之債權法定移轉與原告富
19 邦產險，由原告富邦產險向被告甲○○請求971,980元。其
20 餘部分仍由原告昇輝公司向被告甲○○請求。

21 (三)原告昇輝公司為系爭大貨車之所有權人，系爭事故除造成原
22 告昇輝公司上開損害外，另因系爭大貨車修復後導致交易價
23 值減損，經鑑定後減損金額為1,125,000元，原告昇輝公司
24 因此支出鑑定費18,000元。又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昇輝公
25 司委請訴外人萬全公司使用吊車，將系爭大貨車與其他車輛
26 分開，並請訴外人嘉呈公司將系爭大貨車由系爭事故現場拖
27 吊至國道新營地磅站，分別支出3,675元、9,420元。上開損
28 害，原告昇輝公司亦得向被告甲○○請求賠償。

29 (四)原告昇輝公司經營運輸業，系爭大貨車以運送各式冷凍食品
30 為主，系爭大貨車於111年冷凍品全年營收為4,034,506元，
31 每月平均為336,209元、冷藏品全年營收為1,066,708元，每

01 月平均為88,892元，兩者合計每月平均營收為425,101元。
02 依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汽車貨櫃貨
03 運之淨利為百分之8，系爭大貨車因系爭事故6個月無法營
04 業，所受營業損失為204,048元（計算式：425,101元×8%×6
05 個月=204,048元）。

06 (五)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甲○○
07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甲○○受僱於被告正暉交
08 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暉公司），於系爭事故時執行職務
09 中，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被告正暉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

11 (六)並聲明：

- 12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昇輝公司2,122,968元，及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
- 15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富邦產險971,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7 3.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被告雖不爭執系爭事故被告甲○○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責任及被告正暉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連帶負侵權
21 行為責任，惟對於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爭執如
22 下：

23 1.修理費971,980元：

24 對於原告富邦產險主張修理費中車頭總成支出588,000元，
25 應扣除空車頭新品價額308,700元後所得金額279,300元，被
26 告同意2分之1計算折舊，2分之1不計算折舊。另修理費中以
27 新品更換部分，應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28 2.車廂367,500元：

29 原告昇輝公司未提供零件與工資分列之估價單，無從計算折
30 舊。

31 3.尾門部分143,325元、冷凍機252,000元：

01 尾門部分全為零件，應計算折舊。冷凍機應區分零件、工
02 資，零件部分應予折舊。

03 4.鑑定費用18,000元：

04 該鑑定費非因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昇輝公司系爭大貨車之損
05 害，兩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昇輝公司就同一事項重
06 複送交相同單位之鑑定費用，顯屬非必要費用。

07 5.交易價值減損1,125,000元：

08 原告富邦產險理賠系爭大貨車車體（車頭）之修理費用後，
09 該部分業已法定債權讓與原告富邦產險，原告昇輝公司所請
10 求之交易價值貶損應以車廂、尾門及冷凍機等部分為限。又
11 依中華民國鑑價協會鑑定報告認為系爭大貨車鈹修車頭後有
12 百分之25折價損失，而車廂、尾門及冷凍機等部分因受傷輕
13 微，經檢修後，並無折價損失。

14 6.營業損失204,048元：

15 原告昇輝公司所受之營業損失，應以實際大貨車修復期間計
16 算營業損失。

17 (二)並聲明：

18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被告甲○○受僱於被告正暉公司，於上開時、地執行職務
22 中，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系爭事故，導致系爭大貨車受
23 損等情，業據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依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
25 對原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6 (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27 1.原告富邦產險請求車頭部分修繕費971,980元：

28 (1)系爭大貨車維修費為2,100,000元（工資281,151元、零件1,
29 818,849元），零件中空氣進氣冷卻器40,425元、車頭後橫
30 樑12,600元、前橫樑8,820元、進氣歧管12,600元為中古零
31 件。車頭588,000元為新品空車頭搭配部分中古零件進行組

01 裝，空車頭價格為308,700元，又內裝部分之價格，因該部
02 分為本公司以整顆車頭總成之方式統一購買，故無法說明其
03 內裝項目之價格，有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益公
04 司）113年3月19日順授字第1130319001號函及維修清單、11
05 3年7月26日順授字第1130726001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43
06 頁至第148頁、第279頁），則車頭維修金額588,000元扣除
07 新品空車頭308,700元後內裝價格為279,300元，因無法區別
08 新品或中古零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本院
09 認新品及中古零件各半即價格各為139,650元。是以，系爭
10 大貨車維修費中工資部分為281,151元、中古零件為214,095
11 元、新品零件為1,604,754元。

12 (2)新品零件1,604,754元依法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
14 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5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6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
17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9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0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大貨車自出廠
21 日109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4日，已使用3年
22 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88,410元【計算
23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04,754 \div (4+1) \doteq 320,95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4 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604,754 - 320,951) \times 1/4 \times (3+2/12) \doteq 1,016,344$ （小數點以下四
25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26 即 $1,604,754 - 1,016,344 = 588,410$ 】。據此，系爭大貨車
27 修理費本得請求1,083,656元（工資部分為281,151元＋中古
28 零件為214,095元＋新品零件折舊588,410元＝1,083,656
29 元），惟因原告富邦產險僅請求971,980元，是其請求為有
30
31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2.原告昇輝公司請求除系爭大貨車車體外之維修費部分：

03 (1)車廂367,500元部分：

04 原告昇輝公司雖提出捷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盟公
05 司）所出具之金額367,500元之收據（見本院卷第119頁），
06 然未提出與該收據相當金額之估價單或維修單，且起訴時所
07 提出捷盟公司之估價單金額為271,900元（零件167,200元＋
08 工資104,700元）（見調字卷第61頁到第67頁），本院無從
09 依上開收據認定其維修所增加部分是否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
10 果關係，僅得以上開估價單之金額認定車廂部分之損失。又
11 其中零件部分須計算折舊，依上開說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2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30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13 \div （耐用年數＋1）即 $167,200 \div (4+1) \div 33,440$ （小數點以下四
14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15 \times （使用年數）即 $(167,200 - 33,440) \times 1/4 \times (3+2/12) \div 10$
16 $5,8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17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7,200 - 105,893 = 61,307$ 】。據
18 此，原告昇輝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166,007元（零件61,307
19 元＋工資104,70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2)尾門143,325元部分：

22 尾門部分維修項目為尾門馬達、尾門控制器、尾門油壓缸均
23 屬零件，有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奔騰公司）之
24 電子發票可佐（見本院卷第221頁），依法應計算折舊，依
25 上開說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552元
2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div （耐用年數＋1）即 $143,325$
27 $\div (4+1) \div 28,6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28 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43,325$
29 $- 28,665) \times 1/4 \times (3+2/12) \div 90,77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0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
31 $3,325 - 90,773 = 52,552$ 】。原告昇輝公司請求52,552元，

01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3)冷凍機252,000元部分：

03 原告昇輝公司維修冷凍機支出252,000元，其中零件部分為1
04 17,600元，有泓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泓馨公司）收據、估
05 價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19頁、調字卷第73頁），零件部分
06 依法應計算折舊，依上開說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7 用估定為43,12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8 年數＋1）即 $117,600 \div (4+1) = 23,5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9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10 （使用年數）即 $(117,600 - 23,520) \times 1/4 \times (3+2/12) = 74,$
11 4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12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7,600 - 74,480 = 43,120$ 】。據
13 此，原告昇輝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177,520元（零件43,120
14 元＋工資134,40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3.原告昇輝公司請求系爭大貨車交易價值減損1,125,000元部
17 分：

18 (1)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
19 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
20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
21 746號判決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
22 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
23 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
24 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
25 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26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
27 值性原狀。另車輛被毀損時，縱經修復完成，惟在交易市場
28 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較不樂意購買事故車
29 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
30 免有所落差，為一般人均有之常識及認知，故物被毀損時，
31 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生之交易上貶損，自仍得請求

01 賠償其差額。

02 (2)系爭大貨車經本院送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進行鑑定，系
03 爭大貨車於112年4月間發生車禍，於車禍前交易價值為4,50
04 0,000元，依提供照片資料判別，該車修護完成後有百分之2
05 5折價損失（鈹修車頭），即車禍發生後之車輛價值為3,37
06 5,000元，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3年5月9日113年度泰
07 字第271號函可證（見本院卷第187頁），又經鑑定人到場具
08 結稱：鑑定人為國中肄業，76年學汽車烤漆、84年開設汽車
09 保修廠、86年接觸汽車買賣業、103年通過中華民國汽車鑑
10 價協會之認證，具有20幾年維修及買賣經驗，系爭大貨車於
11 系爭事故前之價值是向翔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詢價，詢價之
12 價值與本會認定相去不遠。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所使用之
13 汽車鑑定鑑價報告書亦為其他鑑價單位所使用，依鑑價報告
14 書系爭大貨車更換車頭折價百分之20，整修大樑折價百分之
15 5，合計折價百分之25等語（見本院卷第364頁至368頁），
16 則該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係具有汽車修護專業能力之團
17 體，而鑑定人長期從事汽車維修、買賣業務，熟稔中古車之
18 市價行情，其本於系爭大貨車實際受損情形及車況對具體個
19 案為鑑定，且鑑定結果尚無不合理之處，堪認上開鑑定報告
20 可採，系爭大貨車交易價值減損1,125,000元，原告昇輝公
21 司上開請求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雖抗辯：鑑價必須
22 訪查市場3家以上報價之平均值等語，然車輛交易價值貶損
23 之鑑定並無法規要求應如何進行，本院認為鑑價乃著重在鑑
24 價單位之專業、客觀、經驗、鑑定方式之普及性，是被告上
25 開所辯，自難採信。

26 4.原告昇輝公司請求鑑定費用18,000元部分：

27 原告昇輝公司雖主張為鑑定系爭大貨車之交易價值貶損，支
28 出18,000元鑑定費等語。然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29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30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31 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大貨車之所

01 有權遭被告不法侵害，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維修費及交
02 易上減損，已足完整回復系爭大貨車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狀
03 態，而鑑定費用非回復系爭大貨車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此乃
04 為提起訴訟所支出，難認符合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此部
05 分應予駁回。

06 5.原告昇輝公司請求拖吊費13,095元部分：

07 系爭大貨車經系爭事故後，由萬全公司及嘉呈公司分別進行
08 拖救，分別支出3,675元、9,420元，有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
09 契約三聯單可證（見本院卷第407、409頁），原告昇輝公司
10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

11 6.原告昇輝公司請求營業損失204,048元部分：

12 (1)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3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14 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5 益，為民法第216條之規定。

16 (2)查系爭大貨車屬營業用貨車，以運載貨物為業營利，系爭大
17 貨車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損，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4月4
18 日至112年10月11日重新領取牌照營業，超過6個月無法營
19 業，是原告昇輝公司請求6個月無法營業之損失應屬有據。
20 至被告雖抗辯應以實際維修時間計算營業損失等語，然系爭
21 大貨車經系爭事故後，進場預估車體部分修車費之維修金額
22 高達5,060,089元，維修金額遠高於系爭大貨車系爭事故前
23 之價值4,500,000元，原告昇輝公司本得依民法第215條向被
24 告請求系爭大貨車事故前之價值4,500,000元，及等候購買
25 新車期間之營業損失，然原告昇輝公司為儘速得以營業採以
26 部分中古零件維修，且歷經裕益公司、捷盟公司、奔騰公
27 司、泓馨公司四家公司維修車體、車廂、尾門、冷凍機，是
28 本院認為本件維修金額大、維修項目多、維修廠商多，單以
29 實際維修時間無法填補原告昇輝公司實際之損失，被告上開
30 所辯，難以採信。

31 (3)系爭大貨車於111年冷凍品全年營收為4,034,506元，每月平

01 均為336,209元、冷藏品全年營收為1,066,708元，每月平均
02 為88,892元，兩者合計每月平均營收為425,101元，有統一
03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昇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車號000-0
04 000承攬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運輸運費統計表可證，
05 參以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汽車貨櫃
06 貨運之淨利為百分之8，系爭大貨車因系爭事故6個月無法營
07 業，所受營業損失為204,048元（計算式：425,101元×8%×6
08 個月÷204,0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7. 綜上，原告富邦產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71,980元；原告
11 昇輝公司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03,822元（車廂166,007元
12 +尾門52,552元+冷凍機177,520元+交易價值減損1,125,0
13 00元+拖吊費13,095元+營業損失204,048元=1,738,222
14 元）。

1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富邦產險、昇輝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
23 付971,980元、1,738,222元，均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
24 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
25 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
26 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請求，
30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富邦產險971,980元、原告昇輝公司1,73
31 8,222元，及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2 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03 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
04 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因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如
06 主文第4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
07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
08 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
09 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2 列。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14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協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洪季杏